

##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邓建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2日